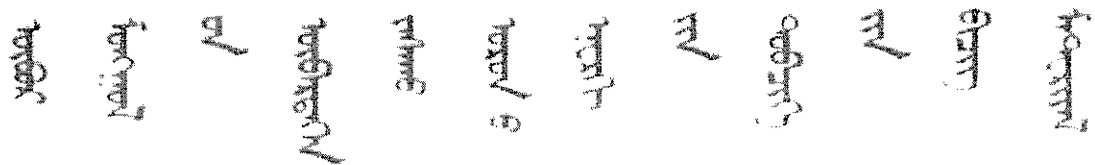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文件



内能新能字（2022）448 号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 2022 年全区 分散式风电、分布式光伏三年行动 计划滚动调整的通知

各盟市能源局、有关盟市发展改革委、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发展改革委：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分散式风电、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内能新能字〔2021〕338 号）要求，结合各盟市能源主管部门报送的 2021 年分散式风电、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情况和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网内

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管辖区域的并网接入条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盟市能源主管部门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分散式风电、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内能新能字〔2021〕338号）规划的2022年分散式风电、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规模，在满足规划和电力消纳条件下，科学合理组织项目实施。

二、加快推进存量分散式风电、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2019年之前安排的存量项目原则上应于2021年底前全容量并网，各盟市能源主管部门应及时对未能按照规定时限内建成投产的项目予以清理废止。

三、项目纳入年度建设规模后，其投资主体及股权比例、建设规模和建设场址等主要内容不得擅自变更。严格落实项目选址要求，因投资主体、场址原因导致无法建设的项目，相应规模予以废止。

四、在当年建设计划规模内的分散式风电、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必须于当年核准、备案并开工建设，分散式风电项目必须于次年12月底建成并网，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必须于次年6月底建成并网。对于未按规定时间并网的项目，各盟市能源主管部门应及时予以废止。

请各盟市能源主管部门指导项目建设单位落实好建设条件，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18 日印发